

其他行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界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6_E4_BB_96_E8_A1_8C_E4_c46_78377.htm

国税发[1992]109号文对其他行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明确如下：一、专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可以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：（一）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设计和为工程项目提供劳务（包括咨询劳务）；咨询劳务包括对工程建设或企业现有生产技术的改革、生产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技术选择以及对企业现有生产设备或产品，在改进或提高性能、效率、质量等方面提供技术协助或技术指导；（二）从事饲养、养殖（包括水产品养殖）、种植业（包括种植花卉）、饲养禽畜、犬、猫等动物；（三）从事生产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；（四）用自有的运输工具和储藏设施，直接为客户提供仓储、运输服务。二、专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不得视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：（一）从事室内外装修、装璜或室内设施的安装调试；（二）从事广告、名片、图画等制作业务和书刊发行；（三）从事食品加工制作，主要是用于自设餐饮或铺面销售；（四）从事家用电器维修和生活器具修理。三、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关于“生产设备、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”不包括车辆、电器、计算机监视系统和普通仪器、仪表的维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